

#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转增股份登记至股东证券账户、债权人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完成后申请复牌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”，2016 年 8 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）对我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临 2016-053 号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。

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昆明中院下达的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并终止重整程序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6-092 号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）。因《重整计划》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需要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对部分转增股份进行让渡，即按照《重整计划》中的偿债方案将用于偿债的股份登记至债权人证券账户。鉴于该事项对出资人权益影响重大且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管理人为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转增股份登记至股东证券账户、债权人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完成后，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管理人将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

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年11月23日